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

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（更正版）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济堂”）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；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亚会审字[2021]第 01110550 号）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，同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的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。

二、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段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锦霞

阳前林

廖圣林